

第六章 附件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不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志丹县保安街道办事处志丹县保安街道办事处保安街道乡村公路提标改造项目一标段、DHYZ-2026-004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志丹县保安街道办事处保安街道乡村公路提标改造项目一标段,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中茂锦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311.12万元,资产总额为175.68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中茂锦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5日